**《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该办法是促进稀有剧种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

汕尾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格独特、丰富多彩，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9个，省级29个。其中，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是海陆丰具有地方特色的稀有剧种，于2006年同时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汕尾市现有四个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中心，分别是陆丰市正字戏传承保护中心、陆丰市皮影戏传承保护中心、海丰县白字戏艺术传承中心、海丰县西秦戏传承保护中心。传承保护中心同时加挂剧团牌子，主要承担传统戏剧传承保护，戏曲艺术的挖掘、整理、研究、创编、展示展演等职责。地方戏曲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独特的艺术魅力，是表现和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办法》的制定对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戏曲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该办法是积极落实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工作的需要。

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和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将地方戏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引，以科学可行的政策为保障，以一定的经费投入为支撑，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对地方戏曲的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指导。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稀有剧种的传承保护工作，要求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角度，促进稀有剧种的传承保护。通过制定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有利于规范化建立健全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制定该办法是保障稀有剧种良性发展的迫切需要。

汕尾市稀有剧种既有重新焕发出的生机和活力，也有经费紧张、人才断层、设施落后等发展困难。一是经费投入不足，导致稀有剧种资源的发掘整理、评审保护、创作排演等工作受到经费制约，影响了稀有剧种的传承和保护；二是稀有剧种传承人缺乏，现有演职人员年龄偏高、职称偏低、断层严重，加上招录门槛过高，致使稀有剧种人才队伍薄弱；三是展演条件落后，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中心的办公场所、排练设施和展演场馆简陋陈旧，制约了稀有剧种项目的创作热情和传播积极性。为了能够更好地缓解稀有剧种的发展困境，通过稳定的法律制度保障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经费、人才、设施等条件，有必要制定《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

 **二、主要依据**

 起草《办法》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

《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六条，整体上划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1. 第一部分为总则（1-5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规章的适用范围、稀有剧种保护原则、保护规划和行政管理体制等内容。

 2. 第二部分是对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规范（6-12条），主要包括剧种资源调查、剧种保护清单、剧种保护单位、剧种传承人、戏曲展示展演、合法权益保护、文化交流等内容规定。

 3. 第三部分是对稀有剧种发展保障措施的规定（13-22条），主要包括稀有剧种保护机构设置、财政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人才招聘和引进、公共服务、普及教育、媒体宣传、社会参与、税收优惠等内容规定。

 4. 第四部分为法律责任和附则（23-27条），主要规定了稀有剧种保护单位和传承人、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稀有剧种营业性演出团体、社会组织的法律责任；以及参照管理事项和规章的生效时间。